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士班新生入學須知

電子檔同步公告於本校首頁「新生」專區及行政單位下之註冊與課務組公告

110.09.14 更新

本校網址：<https://www.ntue.edu.tw>

本校總機：02-27321104/02-66396688

※ 學士班新生註冊日為 110 年 9 月 22 日 (三)；開學日為 110 年 9 月 23 日 (四)。

※ 學士班新生應於註冊日完成註冊手續，未依學則規定完成註冊手續，將依學則規定撤銷入學資格。

## 壹、報到及註冊注意事項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承辦單位 / 分機	新生手冊 頁碼參考
新生學號查詢	8 月 23 日(一)起	※學士班新生學號查詢： 請由本校首頁下方熱門連結之「 <a href="#">教務學務師培系統</a> 」-「線上查詢」查詢學號。	註冊與課務組 82259	
學籍資料填寫	8 月 23 日(一)12:00 至 9 月 22 日(三)24:00 止	(一)請參照【 <a href="#">學籍資料網路填寫說明</a> 】(本說明與學號查詢方式一併公告於「招生資訊」專區)。 (二)請由本校首頁下方熱門連結之「 <a href="#">教務學務師培系統</a> 」-「學生資訊系統」-「個人資料」-「個人學籍資料維護」進入填寫學籍資料。	註冊與課務組 82259	◎學籍資料填寫請參考手冊第 5-9 頁。 ◎綜合資料填寫請參考手冊第 10-12 頁。
綜合資料填寫	8 月 23 日(一)12:00 至 9 月 22 日(三)24:00 止	(三)承前項，點選「個人綜合資料維護」(含自傳)，依圖示填寫各項資料後存檔上傳。自傳內容包含家庭簡介、求學歷程、專長嗜好、自我評析及未來志向...等約 500 字。(本項資料填寫疑問請洽生輔組 82055)	生輔組 82055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9 月 8 日(三)前申請	(一)申請者須為本校在學之各系所自費生且具下列身分之一者：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原住民籍學生等。 (二)請持相關證明正本於規定時間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申辦，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表單請參閱新生手冊第 24 頁。 (四)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請詳閱新生手冊「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自費生學士班新生申請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	註冊與課務組 82226	◎請參考手冊第 23-29 頁。
註冊繳費	9 月 14 日(二)至 9 月 22 日(三)	9 月 14 日(二)起自行至本校首頁-熱門連結-學雜費專區查詢下載列印繳費，並於 9 月 22 日(三)前完成繳費。逾規定時間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將依學則規定辦理。		◎請參考手冊第 3 頁。
製作學生證用相片繳交	即日起至 9 月 10 日 (五)止	(一)以繁星推薦、個人申請、離島及原住民保送甄試、考試分發等四管道入學者免繳。 (二)非上述管道入學者請電郵寄送新生照片電子檔至電子信箱： shihing0411@tea.ntue.edu.tw。 1. 信件主旨 110 大一新生照片+學號+姓名。 2. 照片檔名稱：檔名請以學號命名。 3. 照片檔格式：證件照勿傳生活照、JPEG、大小約 250 KB、解析度 300dpi。(格式不符者無法使用)	註冊與課務組 82259	
師資培育公費生	9 月 14 日 (二) 前	師資培育公費生請於 110 年 9 月 14 日 (二) 將行政契約書及相關表件郵寄掛號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行政大樓 A701 室)。	師培處課務組 82281	◎請參考手冊第 3-4 頁。
新生始業輔導暨註冊日	9 月 22 日(三)	(一)新生始業輔導直播時間：110 年 9 月 22 日(三)上午 9:20 至 11:05。(直播網址將公告於校首頁/新生始業輔導專區，請新生於當日準時進入直播網址連結觀看直播) (二)原定 9 月 22 日下午 1 點至 4 點進行實體各學系註冊報到作業，因近日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有升溫的趨勢，110 學年度大一新生註冊報到作業改採「通訊方式」辦理。詳細公告，請參閱： <a href="https://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292.php">https://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292.php</a> 。	校園安全組 82052、 82357  註冊與課務組 82259	◎新生始業輔導流程請參考手冊第 38、41、42 頁。 ◎註冊流程請參考手冊第 2-4、13 頁。
選課	第一階段選課時間： 9 月 10 日(五)11:00 至 9 月 13 日(一)16:00 止  第二階段選課時間： 9 月 15 日(三)11:00 至 9 月 16 日(四)23:59 止  第三階段(即時)加退選課時間： 9 月 23 日(四)12:00 至 10 月 6 日(五)18:00 止	■ 第一階段選課為「登記選課」，選課時間內皆可上網登記欲選課程，選課時間結束後系統將依選課人數上限亂數篩選出「已選中」與「未選中」學生。選課結果將於 9 月 14 (二)16:00 公佈，請同學務必上網查看選課結果，以進行第二階段選課。 ■ 第二階段選課為「即時選課」，已達上限之課程無法再加選，未達上限之課程則可繼續選課，不再進行抽籤，以即時選課情形為準則。選課結果將於 9 月 17 日(五)16:00 公佈，請上網查看，並於課程時間準時上課。 ■ 開學後之加退選課(第三階段選課)為「即時選課」，開學後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惟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	註冊與課務組 82018	◎請參考手冊第 30-37 頁。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承辦單位 / 分機	相關表件 (可點選連結)
開學日	9月23日(四)			
學分抵免	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	(一)學士班新生如須申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為免影響個人第三階段選課權利，建議於9月23日(四)開學日前申請完畢。 (二)已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註冊與課務組 82028	◎請參考手冊第14-17頁。
就學貸款	9月17日(五)前	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登錄及對保。	生輔組 82043	◎請參考手冊第43-47頁。
	8月20日(五)~9月17日(五)	上本校【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登錄。		
	9月22日(三)	繳交資料予學務處生輔組。繳交方式：1、親送至生輔組。2、郵寄方式繳交(收件人生輔組收，並且需電話通知生輔組)。3、提供掃描檔，並於信件註明就學貸款申請文件及班級學號，寄至 lilacjsnow@mail.ntue.edu.tw(需電話通知生輔組確認收件)。		
兵役申請	系統填寫期限至9月22日(三)24:00止	(一)請至「教務學務師培系統」進行「兵役申請」之「 <u>學生兵役資料維護</u> 」，已服役者請上傳結訓證明或退伍令等兵役證明文件。 (二)相關規定請至「學務處」-「校安組」左下方「兵役實務」查詢。	校安組 82056	◎請參考手冊第40頁。
床位申請	◎網路申請時間： 9月8日(三)10:00~ 9月13日(一)11:00	(一)新生床位依系級由管理員安排於第二宿舍；女生集中於一、二樓(如超過人數則安排至第一宿舍5樓)，男生集中於第二宿舍五樓，床位表將於9月16日公告於學生宿舍網頁及生輔組網頁。 (二)床位申請時間自110年9月8日(三)10時至110年9月13日(一)11時止，請登錄學生宿舍網頁系統 <a href="https://dorm.ntue.edu.tw/">https://dorm.ntue.edu.tw/</a> 。	宿舍 82054	◎請參考手冊第39、51-52頁。
開宿日期	9月17日(五)8時	(三)住宿繳費單請自行至學校首頁-學雜費專區-學雜費繳費及線上查詢(含補印繳費單及收據)下載，請於9月13日(一)起至9月17日(五)前完成繳費，若逾期未繳費者將取消其床位，並由候補同學遞補，不再另行通知。 (四)相關規定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最新消息」查詢。		
機車車位申請	◎網路申請時間： 8月2日(一)10:00~ 9月22日(三)17:00	(一)有關申請及參加講習相關事項等請詳閱【學務處-校安組-交通安全】說明。 (二)交通安全研習：10月5日(二)15:30-17:30。	校安組 82053	◎請參考手冊第54-55頁。
校內電子郵件帳號	開學後開放使用	(一)本校各項校務訊息以本校提供之信箱做為聯繫管道，如同學使用其他信箱接收電子郵件，請務必設定自動轉信功能，以免漏接校方資訊、影響權益。 (二)學生電子郵件信封開啟驗證功能設定或轉信設定方法： <a href="https://cc.ntue.edu.tw/homepage/faq/faq-email-services/">https://cc.ntue.edu.tw/homepage/faq/faq-email-services/</a>	計網中心 82902	

## 貳、其他學籍相關注意事項

項 目	說 明	相關表件 (可點選連結)
保留入學資格	(一)依本校學則第59條，碩、博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 2、因服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3、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4、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5、因教育實習。 6、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如期入學。 以上原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保留原因及目的，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 (二)保留入學資格獲准後，新生學號於重新入學學年度編列，依次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到時間，完成「保留入學學生重新入學申請表」程序。	◎ <a href="#">學則</a> ◎ <a href="#">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a>
休學	(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二)註冊日前(含當日)辦理休學，免繳學雜費；註冊日後申請者須完成繳款，始得辦理。 (三)退費相關規定請見本校「學雜費專區」-學雜費收費標準-休退學退費基準表； <b>退費金額之計算及退宿以系所承辦人收件日期為依據。</b> (四)休學期滿，學籍即自動轉為復學，學生應於復學當學期註冊日(含當日)前依規定時間完成繳費及選課等註冊手續。 (五)以下原因不列入休學年限，需檢附證明文件辦理：1. 服兵役(附兵役證明文件) 2. 懷孕或分娩(附媽媽手冊或醫院證明) 3. 撫育3歲以下子女(附3個月以內戶籍謄本正本)	◎ <a href="#">休學申請書</a> ◎ <a href="#">退費申請表</a> ◎ <a href="#">退費標準</a>
復學	(一)休學期滿，學籍即自動轉為復學。休學期間擬提早復學者，應於擬復學學期開學前，填妥提前復學申請表，並依規定時間完成繳費及選課等註冊手續。 (二)以【服兵役】原因休學者，復學時應繳驗退伍證明；因病申請休學者，期滿復學需提出醫院證明，並經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覆檢。	◎ <a href="#">提前復學申請表</a>
退學	(一)依學則第69條，碩、博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1、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 2、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 3、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二次仍不合格；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4、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已無休學年限，或連續兩學期經催辦後仍未完成註冊手續。 5、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應予退學。 (二)自行申請退學者，請攜帶學生證辦理身分轉換。 (三)勒令退學及自動申請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a href="#">退學申請書</a>

